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1591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996183_112D2381425-01.rt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本土文化影音創意說唱站(讚)計畫，
請轉知並鼓勵師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增加學生演說母語之機會，培養學生以本土語言溝通表達能力，規劃由師生錄製說故事或歌謠吟唱影片分享至指定網站平台，並由觀眾及評審進行評選給予獎勵，亦達到本土語文學習成果分享之目的，爰請本市重陽國小辦理本計畫。

三、本學年度說唱站(讚)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比賽組別：

- 1、學生組：以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三族群為主，細分為國小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、國中組，共12組，每件作品主要指導教師至多3人。
- 2、教師組：分為閩客原三組，各校編制內校長、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可組隊報名參加，每校最多1組參加。

3、參與閩南語沉浸式計畫、客語生活學校計畫、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、太陽計畫、原住民多元智能計畫、原住民族社團之學校，務必報名參加，若學校參與兩計畫以上，請擇一類參加。

4、組別內參賽學生若有低中高年級混合參賽者，以參賽學生最高年級報名該組別。如參賽學生為低和中年級混合，報名組別選取中年級組。

(二)主題：每個人心中一定都有令你驕傲的人事物，請學校以【我「」，我驕傲】作為主題，選擇你驕傲的一件人事物，從事創作故事、展演型態以戲劇、臆謎猜、唱跳等多元影音方式呈現，例如：我「學校」，我驕傲。

(三)活動日期：

1、繳件期間：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2月1日。

2、評審評選：112年12月15日前辦理完畢。

3、成績公布：113年1月中旬(依本局發文公告日期為準)。

(四)參賽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各校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 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>)，傳送作品後，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(112年10月1日開放)報名，並將網址放置影片連結區，各校同一影音，不得重複、跨組及跨語言參賽。

2、參賽學生需具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由報名學校確認後留校備查。

3、按讚分享：各投稿影片將由本局整理後統一放置本土

語說唱讚粉絲頁中，並請鼓勵轉知各校按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